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6-108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6月29日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在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中，以107,849.28万元竞得WH04(252):2016-029号地块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地块”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。现将上述项目地块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：

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建筑密度	土地用途	出让年限
WH04(252): 2016-029	武侯区簇锦街道办事处高碑社区2、4组，顺江村7组	34,926.42	≤112,343(其中可兼容的商业面积比例不大于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的10%)。	≤22%	城镇混合住宅用地	住宅70年 商业40年

公司竞买上述项目地块需支付的成交价款未超过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（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200%），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，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并签订项目地块的《成交确认书》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等相关文书及合同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